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Wisdom Investments Limited

智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

有關

金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Nuada Limited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智海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2024年7月12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遲日期寄發予股東。

提出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就黃先生成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均持有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的主要股東取得證監會的正式批准、取得(其中包括)重慶市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及重慶市監管局的書面同意或批准，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考慮上文所述，預期完成及要約可能不會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落實。因此，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的最遲日期至2024年12月6日(以較早者為準)，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批准有關延期。

僅在完成落實後方會提出要約。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特別交易或接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提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及獨立股東(1)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否則請勿對要約發表意見；及(2)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接獲及閱讀特別交易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特別交易發出的意見函件)，否則請勿就特別交易形成意見。

持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3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股東其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以及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更新。

代表
智海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黃文軒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黃昌盛

香港，2024年7月1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昌盛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蒙高原先生、梁繼林先生及曹平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文軒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黃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擔全部責任(與本集團有關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